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7365 号



目 录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
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
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复核意见

1-9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0736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号《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分拆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预案”)、《关于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决议,中国中铁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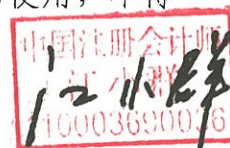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国中铁的现任会计师,针对分拆上市预案是否符合《分拆规定》中“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进行复核,并形成后附复核意见。

本会计师意见函仅供中国中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分拆所属子公司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9月28日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复核意见**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相关规定的分析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中国中铁股票于2007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中铁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中铁2017年至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579,681.80万元、1,586,346.90万元及1,789,351.50万元，符合《分拆规定》“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中国中铁对高铁电气的持股比例为100%。高铁电气2017年至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6,098.68万元、7,251.99万元及13,891.13万元。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扣非前后孰低值），中国中铁本次分拆前后的净利润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中国中铁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国中铁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1,789,351.50万元，高铁电气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13,891.13万元，中国中铁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的0.78%，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根据中国中铁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国中铁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2,145,784.10万元；高铁电气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62,018.23万元，中国中铁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28%，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国中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国中铁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上交所及联交所的公开谴责。

中国中铁2019年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10066号”《审计报告》。

中国中铁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7348号”《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

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高铁电气不属于中国中铁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亦不属于中国中铁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

高铁电气主营业务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未从事金融业务。因此，高铁电气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截至2020年9月28日，中国中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高铁电气股份的情况；高铁电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高铁电气股份的情况，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七）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的议案》，中国中铁已经充分披露并说明上述第（七）项所述分拆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中国中铁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套工程和工业产品及相关服务。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

零部件制造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延伸产业链条，扩展增值服务，开展了房地产开发、物资贸易、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矿产资源开发及金融等相关多元业务。高铁电气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较高的业务独立性，公司本次分拆高铁电气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高铁电气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中国中铁与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延伸产业链条，扩展增值服务，开展了房地产开发、物资贸易、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矿产资源开发及金融等相关多元业务。

考虑到下属企业众多且层级复杂，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已对下属所有企业实行同业竞争“负面清单”管理。2018年5月21日，中国中铁发布《中国中铁关于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业务负面清单式管理的通知》，规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除高铁电气外，中国中铁下属其他企业不得从事负面清单产品目录所列：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及电力金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通信器材、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金属钢构、有色金属铸件的生产及销售。2020年4月27日，中国中铁发布《中国中铁关于持续严格执行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业务负面清单式管理的通知》，根据高铁电气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更新了负面清单产品目录。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均按照通知要求签署了《关于执行负面清单管理方案的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其管理的下属企业均会按照通知要求执行负面清单管理方案。

高铁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高铁电气控股股东为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高铁电气与其上层各级控股股东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及公司分别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高铁电气外，未投资任何与高铁电气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高铁电气外，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其他人或企业经营与高铁电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公司承诺在作为高铁电气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高铁电气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高铁电气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形式与高铁电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高铁电气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高铁电气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高铁电气及高铁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五、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高铁电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高铁电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与高铁电气均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度至2019年度，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的统计口径，公司及下属企业为高铁电气的第一大客户，高铁电气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高铁电气的销售客户中，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集成商招标的项目占有一定的比例。高铁电气与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是由行业特点及市场格局所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处于高铁电气产业链的下游

公司为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承包商，高铁电气为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的供应商，在2017年6月30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四电”系统集成甲供物资目录的通知》(铁总物资【2017】156号)（以下简称“156号文”）前，铁路建设主要采取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所用产品由承包商负责采购，导致双方不可避免发生业务关系。156号文将系统集成的铁路建设项目所需“四电”物资列入“甲供”管理，不再由集成总包商负责招标采购，改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的物资管理部和负责项目具体执行、管理的单位联合负责招标采购。高铁电气产品中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属于铁路建设项目“四电”系统集成“甲供”物资目录中列举的牵引供电类中的关键零部件，因此在156号文发布前高铁电气与公司及下属企业

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156号文发布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下降，但在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高铁电气与公司及下属企业仍保持着一定金额和比例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高铁电气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及高铁电气处于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的不同领域，而国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属于国家统一规划和批准的大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额巨大，效益具有间接性和长期性特点，投资回收周期长，项目包含土建、房建、桥梁、隧道、电力、通信、信号、接触网等相关的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项目运营管理和服务等，所以这些基础设施项目基本上都是中国铁路总公司确定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后，在全球范围内以项目总包（设计、设备、施工、服务）为标的进行招标，只有公司及中国铁建、中国建筑等大型集团有实力参与竞争，导致高铁电气等上游企业需与公司在内的上述大型集团进行交易，进而产生较大金额的关联销售。

3) 公司与高铁电气在各自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中国国内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市场份额占有率最高的企业。尤其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铁路电气化施工企业，也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主力军，率先掌握了城铁牵引供电系统设计施工技术，累计参建了我国70%以上的电气化铁路，60%以上的高速铁路和70%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高铁电气作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领域国内规模最大的供应商，拥有独立自主的雄厚技术实力，具有160km/h及以下、200~250km/h、300~350km/h全系列生产许可证书，并全部通过CRCC产品认证。企业技术中心在行业内首家获得国家认定，先后被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轨道交通自主创新50强企业等称号，是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行业技术标准和试验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高铁电气拥有一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有效授权专利175项，其中发明专利（含PCT专利）27项。

因此，在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领域，基于高铁电气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无论是公司还是其它企业，都会将高铁电气作为备选供应商。高铁电气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与公司必然会发生金额较大的业务往来，这是行业特点和市场选择的结果。

②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分拆后，公司将保证与高铁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及高铁电气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高铁电气的利益。

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中铁工及公司分别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一、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高铁电气间接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高铁电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高铁电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高铁电气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高铁电气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高铁电气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高铁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

有关报批程序（如有）。

四、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高铁电气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铁电气及高铁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高铁电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高铁电气均符合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中国中铁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高铁电气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高铁电气的资产或干预高铁电气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高铁电气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高铁电气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高铁电气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高铁电气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高铁电气的资产或干预高铁电气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高铁电气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高铁电气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高铁电气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高铁电气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高铁电气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

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分析，本所认为：中国中铁分拆所属子公司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的相关要求。